**營業保證基金糾紛調處聲請書填寫說明**

|  |  |
| --- | --- |
| **填寫方式** | 🞅可手寫 🞅可電腦打字 🞭無電話陳述 |
| **受理規則** | 依據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6條規定，本基金僅得受理消費者因不動產仲介委託消費糾紛之代償案件。 |
| **當事人**  ※ 請務必填寫真實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備妥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未提供者歉難受理。※ | 1.聲請人：即不動產仲介委託消費糾紛中，受有損害之人  2.被聲請人：業者(公司/商號)，即上述消費糾紛中有故意過失  之業者  3.受任人：聲請人(被聲請人)委託代為辦理糾紛調處聲請之人 |
| **附繳文件(必要)** | 得以證明聲請人與被聲請人係因不動產仲介消費糾紛而得聲請調處之相關文件。如：委買委賣契約書。 |
| **注意事項** | 1. 獲調處通知而於調處當日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該案陳述權利，該案將調處不成立，並了解本會對該行為衍生額外之相關人員的日費及旅費有權向聲請人請求。日後如仍欲重新申請調處，請重新向本會送件並詳細說明前次未到理由及案件現況。  2. 獲調處通知後有臨時必要情形而欲更改調處日期者，請於二日前附相關理由及證明向本會申請改期。調處當日因臨時住院、臨時出差、車禍、臨時必須出席喪葬場合等「臨時且必要」或因重大交通事故致無法出席調處理由者，請於事後提出「書面證明文件」，無法提出者本會對該行為衍生額外之相關人員的日費及旅費有權向聲請人請求。(就醫、出國、出差、喪葬行程、塞車、一般交通延誤等情形均不構成不出席調處之正當理由)  3. 聲請人提供事證不足者，本會將通知聲請人於文到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完成者該次聲請將不成立；被聲請人獲本會通知糾紛案件內容後，亦請其於10個工作日內檢據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放棄陳述權利。 |
| **郵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之1 (恕無現場受理)**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收**  網址：https://www.reatgf.org.tw/  電話： 02-23278255(09：30~12：00；14：00~17：30) 傳真： 02-23278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日期 | | (本會人員填寫) | 收件字號 | 營保金調字(本會人員填寫)號 | |
| **糾紛調處聲請書** | | | | | |
| 受理團體 | |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 | | |
| 聲  請  人 | 姓名 | 必填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必填 | |
| 連絡電話 | 必填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受  任  人  (無則免填)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
| 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 | □□□-□□ | | | |
| * 受任人出席調處會議時需攜帶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 | | |
| 被  聲  請  人 | 經紀業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 公司地址 | □□□-□□ | | | |
| 負責人 |  | 連絡電話 |  | |
| 經紀人員 |  | 連絡電話 |  | |
| 聲請事由 | 1. □聲請人因**可歸責於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委託契約，致委託人(即  聲請人)受損害。 2. □經紀業因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交易當事人受損害者。 | | | | |
| 案件現況調查 | □ 聲請調處。  ※ 檢舉業者不當執業行為請逕洽當**地仲介地方公會**或**地政局/處**辦理。  □ 是否已提起訴訟？□否，□是 (訴訟案號：\_\_\_\_\_\_\_\_\_\_\_\_\_\_\_\_\_\_)。  □ 是否曾尋業者之總公司或其他機關協助？□否 □是，請簡述狀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聲明事項 | 1.聲請人 所填寫經紀業業者糾紛代償聲請書共 頁，事件陳述及附帶文件資料皆屬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2.聲請人同意獲調處通知而於調處當日無正當理由未出席時(請參考注意事項第2點)，視同放棄該案當日陳述權利，該案將調處不成立，並了解本會對該行為衍生之相關人員額外的日費及旅費有權向聲請人請求。日後如仍欲重新申請調處，請重新向本會送件並詳細說明前次未到理由及案件現況。  聲請人簽名： 聲請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依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6條規定，本會僅得受理消費者因不動產仲介委託**消費糾紛**之代償案件，其他個人相關之債權債務事件，非屬本會代償之範疇。 | | | | | |
| 第一頁 | | | | | |
| |  |  | | --- | --- | | **聲請金額** (新台幣) | 請留意，代償範圍僅為經紀業業者繳存之營業保證金範圍內。 | | **聲請說明** | □與仲介業者調處  (其他類型案件如：賣方與買方間、租客與房東間、私人借貸、貨款、票款等個人債權債務事件，非屬本會範疇)  □訴訟程序仍進行中。  (請於回函時附最近一次之開庭通知書影本) | | **補充說明事實：**  -經紀業業者違背執業義務情事：  -所請求賠償金額增減等之細節說明(若有相關單據請一並檢附單據影本)：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依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6條規定，本會僅得受理消費者因不動產仲介委託消費糾紛之代償案件，**其他如：賣方與買方間、租客與房東間、私人借貸、貨款、票款等個人債權債務事件，非屬本會代償之範疇**。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聲請人為未成年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聲請行為，並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另聲請人有委任代理人者，也請記明並檢附相關切結後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聲請內容為糾紛代償者，本聲請書將逕轉為糾紛代償聲請，並請聲請人附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6條規定之執行名義。

3. 聲請內容為單純投訴者，請另逕向各該地方之地政局/處依照其申訴處理程序處理。

4. 請求人提供事證不足，本會將通知聲請人於文到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完成者該次聲請將不成立。

第二頁

|  |  |
| --- | --- |
| 第一證件欄：身分證影本 (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影本) 如無請附第二欄文件 | |
| (正面) | (反面) |

**聲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 |
| 第二證件欄 (無第一欄證明文件時請附，例如：健保卡、駕照影本) | |
| (正面) | (反面) |

章

請手寫簽名，並切結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

(範本)



**委任書填寫須知**

一、調處當事人（即委任人、消費者、業者）如不能親自出席調處會議時，應填寫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即受任人）出席調處。

二、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出席調處時，未出具委任書並送交調處委員會者，得由調處委員會協調雙方與會者同意後，進行調處；委任書則應於調處會議結束後，儘速於十個工作日內補送調處委員會。

三、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出席調處時，除出具委任書外，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以供調處委員會查驗。

四、「稱謂」欄內之委任人與受任人等個人基本資料，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委任人(簽名或蓋章)」欄及「受任人(簽名或蓋章)」欄，應各由委任人與受任人於其所屬欄位內親自簽名或蓋章。

五、 調處當事人於同一年度就同一調處事件（以調處事件**案號**為據），委任同一代理人出席調處2次以上者，僅須出具1次委任書即可。

六、調處當事人有數人時，於同一年度就同一調處事件（以調處事件**案號**為據），得共同出具一份委任書，委任同一代理人出席調處。

七、委任人為公司者，除加蓋公司印章外，法定代理人（即公司負責人）亦須簽名或蓋章；受任人為公司者，亦同。

九、公司為委任人或受任人時，「稱謂」欄應記明公司統一編號與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且「稱謂」欄應與「委任人(簽名或蓋章)」欄或「受任人(簽名或蓋章)」欄記載之內容一致。

十、受任人為自然人時應滿18歲，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